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8-061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入选第一批符合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9月5日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以下简称“工信部”）2018年第40号公告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格林美”）入选第一批符合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。

公司作为中国开采“城市矿山”、废物循环、再生资源第一股，是“资源有限、循环无限”理念的首创者和践行者，是中国循环经济的领军企业。公司拥有废物循环利用的世界领先技术和产业，是中国动力电池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、以及动力电池原料循环再造的领军企业，构建了涉足十省市的十六大循环产业园区和庞大的电池、报废汽车等城市矿产废料回收体系，被授予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、国家“城市矿产”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，成为践行中国绿色发展理念的优秀实践者。

荆门格林美此次入选第一批符合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“动力电池回收—原料再造—材料再造—动力电池包再造—新能源汽车服务”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有效实施，重点解决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报废后的回收利用难题，加速新能源汽车走向从绿色消费到绿色回收的“绿色到绿色”闭路循环建成，有利于公司实现经济效益、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。

本次荆门格林美入选符合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，对公司目前业绩暂时没有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和影

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